**慈溪市人民医院**

**安保及车管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XZFCG[2019]33028234050号/0625-19109031**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及车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慈溪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1**
2. **投标人须知 --------------------------------4**
3. **评标办法-----------------------------------15**
4. **招标内容及需求 ----------------------------19**
5. **合同主要条款 ------------------------------32**
6.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慈溪市人民医院 委托，就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及车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CXZFCG[2019]33028234050号/0625-1910903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进口 | 备注 |
| 1 | 安保及车管服务 | 1 | 项 | 670 | 670 | 安保及车管服务 | 不允许 |  |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1:00，下午14:00时至16:00时。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2.2投标人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具体登入下列网站查：http://www.cixi.gov.cn/art/2018/8/27/art\_136002\_8305753.html。

2.3、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供应商于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的购买费用。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每份4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09时30分

八.投标地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九.开标时间：2019年7月11日09时30分

十.开标地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十一.投标保证金：

金额：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0625-19109031**

十二.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55号中宁大厦1201室，

联系人：孙新波

联系电话：0574-87676328

5.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4-63013517

6.采购人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南二环东路999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 63929556

7.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255号中宁大厦1201室

联系人：孙新波、胡婷婷、赖虹、童王栋

联系电话：0574-87676328、0574-87676028

传真：0574-87676038

邮箱：277030527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慈溪市人民医院保安及车管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服务期 | 一年 |
| 6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帐的，投标无效。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日起2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6、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杭州市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8、银行账号：1202021209006759843  9、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  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0625-19109031 |
| 7 | 投标保  证金退还 |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凭**“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或投标人另行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 8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9 | 样品 | □ 提供（详细内容）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 要求（详细内容）  √ 不要求 |
| 11 | 招标文  件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12 | 投标文  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3 |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
| 14 | 投标文件  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7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
| 16 | 开标时  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7月11日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
| 19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天 |
| 20 | 进口 | □允许  √不允许 |
| 21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2 | 环境标  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3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下浮率为33%（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除外，仍按“标准收费”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7 | 其他 | 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正本 1 份，单独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

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等。**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须提供社保登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7）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8）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以及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

（11）安保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12）车管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13）安保服务人员和车管服务人员组成方案

（14）投标人拟派安保服务负责人资格证书

（15）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工作流程

（15）服务计划

（16）安保及车管工具、易耗品等安排

（17）业绩

（18）证书

（19）应急增援能力

（20）企业荣誉

（2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2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6）评分方法中的评审证明文件等；

（2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六章）；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

到帐的，投标无效。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投

标截止日起2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6.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凭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或投标人另行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签到并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送评标室评审。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采用活页装订的报价文件将被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8．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

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技术文件中指定。（适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及车管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均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一般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 ★”的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商务技术评审合格的，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技术评分表**

| 商务技术分70分 | **评审因素 供应商**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10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本次提供的服务，保证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 10 |
| **2、安保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日常服务标准及措施、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医疗机构特殊专项物业服务标准及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评议（0-10分） | 10 |
| **3、车管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日常服务标准及措施、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专项和常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议（0-8分） | 8 |
| **4、安保服务人员和车管服务人员组成方案（8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安保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培训和管理人员方案进行评议（0-4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车管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培训和管理人员方案进行评议（0-4分） | 8 |
| **5、**投标人拟派安保服务负责人具有二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3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3 |
| **6、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工作流程：（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工作流程等进行评议（0-3分） | 3 |
| **7、服务计划（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服务计划的安排、服务质量承诺等是否合理、适用、全面等进行评议（0-2分） | 2 |
| **8、安保及车管工具、易耗品等安排：（2分）**  评标委员会对安保及车管工具、易耗品等安排方案进行评议（0-2分） | 2 |
| **9、业绩：（2分）**  提供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安保或车管服务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份的合同不累计得分，按合同金额就高计取） | 2 |
| **10、证书：（3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3 |
| **11.应急增援能力：（3分）**  投标人2016年以来参加大型活动治安保障任务（以与组织方签订的合同或证明文件为准），每次抽调保安100人以上的，每提供一次保障任务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3 |
| **12.企业荣誉：（3分）**  （1）投标人已获得省保安协会评定为二级及以上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的得2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以上颁发的荣誉，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3 |
| **13.**根据本项目特点、难点，结合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阐述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包括主要岗位人员素质及业绩，企业业绩等情况综合打分（0-10分） | 10 |
| **14.**其他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0-3分） | 3 |
| **商务和技术得分（70分）** | | 7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二）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慈溪市人民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康复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是温州医学院非直管附属医院。

医院占地163亩，按国家三级医院标准设计建造，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开放床位1200张。

医院门急诊楼3层共16388平方米，1层有门诊大斤、急诊科、西药房、收款挂号、小儿科门诊、发热门诊，2层有妇产科、外科、骨科、内科，3层有会议室、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中医科、体检中心；医技楼4层共13411平方米，1层放射科，2层有检验科、超声科、内窥镜室、心电图室，3层有脑电图室、病理科、手术室，4楼有计算机中心、大会议室、手术室、技术室；住院楼11层共30163平方米，地下室3000平方米设各类机房，1层有大厅、住院会计室、血透中心、住院药房、消控中心、西药库，2至11层为住院病区；高压氧仓制剂楼2层共2033平方米，1层氧疗中心，2层制剂室；血库食堂消毒供应楼3层共4651平方米，1层有病区食堂、供应室，2层职工食堂，3层中心血库；后勤用房2层共3288平方米，有仓库、洗衣房、病案室；单身宿舍楼3层共3370平方米；门卫和临街用房406平方米；直线加速器755平方米；综合楼共11层及地下室，包括行政办公区（东）和病房（西）建筑面积39010平方米。

现共有机动车停车位约700个，其中地下车库约200个（包括机械车位133个），2018年日车辆出入约4000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是否  收费 | 类型 | | 小计  （个） | 收费标准  若物价局有新核准的收费标准，经招标人  与中标人双方商定后，收费办法作相应调整。 |
| 普通车位（个） | 机械车位  （个） |
| 地面停车区 | 是 | 约500 | 0 | 约500 | 暂定收费标准如下：  1小时内免费；  1小时（含）-2小时5元；  2小时（含）-3小时8元；  3小时（含）-4小时11元；  4小时（含）-5小时14元；  5小时（含）-6小时17元；  超过6小时（含）20元；  24小时20元封顶。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 |
| 地下车库 | 否 | 约70 | 133 | 约200 |
| 合 计 | | | | 约700 |
| 备注 | 停车场管理要求全年24小时开放。 | | | | |

**二、安保、车管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1、院内及医院周边区域实行24小时安全保卫，秩序维护。

2、对公共部位设施实行巡逻检查并做好记录和报告，做好防火、防盗、各类突发事件和纠纷的处理。

3、劝说病人、家属勿在院区内吸烟。

4、陪同财务收款人员做好安全押款工作。

5、白天门诊、医技区域各窗口单位及主要诊疗科室有专人巡值，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夜间巡视各重点科室、重点部位，及时关闭门诊、医技楼的通道门（注：口腔、眼科、四官科等科室，有急诊的话及时开闭出入门）。

6、住院大楼区域非探视时间，劝阻家属勿进入病区和清场，确保患者的治疗和休息以及医务人员正常工作，其余时间段巡视各病区，做好签到记录。

7、制定各种防偷、防爆、防火及自然灾害等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8、建立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队员由保卫科选派责任性较强的安保人员组成，明确义务消防队职责，并落实到各岗位、各人员。

9、建立消防培训制度，每月组织消防会议及培训，使安保人员熟练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熟悉灭火预案及人员疏散方案，每半年组织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10、医院消控中心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班管理，做好全院消控隐患的监视和处理。

11、建立防火检查制度，每月组织人员对消防设施、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2、建立消防检査档案。

13、配合完成医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如抗台抗雪等。

14、配合处置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二）车管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①服务范围**

1、按规定收取停车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医院和卫校、120的停车场场地和区域内各类相关设施设备、出入口指示、禁鸣标识、限速标识、车场管理须知及收费标准等标识标牌的日常管理。

3、制定科学合理的停车管理方案，做好日常车辆停放的引导工作，确保停车场区域内车辆无随意停放、交通堵塞等问题。

4、建立有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②管理要求**

1、统一着装保安制服。

2、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停车费，不多收、少收、收钱不给发票或少给发票，严禁非法占有所收取的费用。

3、做好现金、发票管理，做好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4、礼貌接受车主的各种咨询、询问工作等，严禁和车主发生冲突。

5、维护停车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疏导车场的流量，协调和指挥车辆停放在指定的车位，客流高峰要求所有通道开放，确保院内道路畅通及车辆安全。

6、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指挥、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车事故、车车事故，车辆的刮擦、损坏、碰撞等），须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且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名誉，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影响恶劣的，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偿。

7、地下机械停车位发现隐患时，隐患车位应立即停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或厂方报告并记录备案，确保机械车位使用安全；中标人拟派的机械车位操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及岗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能够熟练操作机械停车系统，在保证机械车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因中标人工作人员未及时停用隐患车位或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车辆损坏、人员伤亡等情况，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给招标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继续追偿。

8、车场内出现纠纷或交通事故要及时报告、疏导和处理。

9、对停车场动态巡查，发现有车窗未关、车灯未熄或车内有人长时间滞留等情况，须立刻通知车主。

10、提醒车主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关好门窗，记住车位。

11、做好日报表、存款报表、发票销账报表、发票领用登记，

保障停车场的发票正常使用。日报表及存款报表须每日上交招标方。

12、车辆冲卡、逃费、欠费等问题，由中标人做出合理说明，否则由中标人填补损失，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不自行填补损失的，该费用由招标方从每月支付服务费中扣除。

13、来访车辆，经由招标人事先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做好车辆放行、引导、停放工作，免收停车费并记录。

14、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液氧运送车、垃圾运送车、织物运送车等）须予配合放行，免收停车费并记录。

15、与医院业务往来的工作用车，凭院方发放的公务停车卡，免收当日停车费，但须有记录可查。

16、来医院体检人员凭体检中心发放的当日体检停车证免收当日停车费，但须有记录可查。

17、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停车场的用途用于其它经营，不得擅自增减停车位数量，承包期间如违法经营或各项安全措施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改正，拒不改正则招标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继续追偿。

18、招标方提供办公用房及水电，但中标方须保持办公环境整洁，节约用水用电。地下车库区域内须每日清洁打扫 。

19、每位员工为控烟监督员，配合医院做好控烟工作。

**三、主要岗位设置详解**

**（一）安保**

1、急诊组

（1）管辖范围：急诊区域，重点是急诊大厅、儿科，门急诊、急诊化验。

（2）上班时间：24小时，全年无休。 7：50－16：30 16：20－24：00 23: 50－8: 00

（3）工作内容：

1）做好急救病人抢救的疏导；

2）抢救室病人家属的进出控制；

3）检查消防设施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通道；

4）保护急诊区域的公共设施，防止他人随意敲击和损坏；

5）防盗抢；

6）驱逐非法印刷品小广告及医托；

7）矛盾纠纷劝解，并及时汇报\*\*室；

8）劝阻病人及家属在急诊区域内抽烟、嚎哭；

9）做好交接班记录、巡检记录；

10）兼职义务消防队；

11）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的安全保卫；

12）完成保卫科安排的其他工作。

2、门诊组

（1）管辖范围：门诊医技区域，重点是门诊1－3楼，门诊大厅，门急诊输液，医技1－4楼。

（2）上班时同：7：00－17：00全年无休。

（3）工作内容：

1）门诊挂号排队秩序维护；

2）控烟；

3）防盗抢；

4）驱逐非法印刷品小广告及医托；

5）门诊下班后上锁，钥匙交\*\*室；

6）检查消防设施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通道；

7）矛盾纠纷劝解，并及时汇报\*\*室；

8）做好交接班记录、巡检记录；

9）兼职义务消防队；

10）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的安全保卫；

11）完成保卫科安排的其他工作。

3、1号住院楼组：

（1）管辖范围：1号楼1－11层及屋顶平合。

（2）上班时间：24小时，全年无休。7：50－16：30 16：20－24：00 23：50－8:00。

（3）工作内容：

1）检查消防设施及疏散楼梯通道、安全出入口通道，劝阻病人家属不得在楼梯过道睡觉、摆设杂物，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2）劝阻病人家属或探视者抽烟及在病区大声喧哗。

3）防盗抢。

4）驱逐非法印刷品、小广告及医托进入病区。

5）纠正病区内违章用电。

6）矛盾纠纷劝解，并及时汇报\*\*室。

7）做好交接班记录、巡检记录。

8）保护楼层的设备设施，严防他人随意敲击和损坏。

9）做好病房物品存放安全告知工作。

10）兼职义务消防队；

11）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的安全保卫；

12）完成保卫科安排的其他工作。

4、2号住院楼组

（1）管辖范围：2号楼1－11层及屋顶平台。

（2）上班时间：24小时，全年无休。7：50－16：30 16：20－24：00 23: 50－8:00

（3）工作内容：

1）检查消防设施及疏散楼梯通道安全出口通道安全，劝阻病人家属不得在楼梯过道睡觉、摆设杂物，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2）劝阻病人家属或探视者抽烟及在病区大声喧哗。

3）防盗抢。

4）驱逐非法印刷品及医托进入病区。

5）纠正病区内违章用电。

6）矛盾纠纷劝解，并及时汇报\*\*室。

7）做好交接班记录、巡检记录。

8）保护楼层的设备设施，严防他人随意敲击和损坏。

9）做好病房物品存放安全告知工作。

10）兼职义务消防队；

11）节假日、重大突发事件的安全保卫；

12）完成保卫科安排的其他工作。

5、\*\*室

（1）管辖范围：全院包括院区周边

（2）上班时间：24小时，全年无休。7：50－16：30 16：20－24：00 23：50－8:00

（3）工作内容：

1）负责门诊区域、医技区域的巡检。

2）负责巡检院区周边的安全保卫，严防破坏及盗窃行为发生，并整治院区周边治安环境（打击摊贩）。

3）医疗纠纷处置。

4）督查各小组日常工作及劳动纪律。

5）打击医托，发现可疑情况跟踪追问.

6）与各小组保持联动，及时前往协助，对可疑人员进行堵截。

7）兼职市卫生局组建的应急安保联防队，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群体事件、恶性医闹事件的处置，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等。

**安保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岗位人数 | 班制（时间） | 备注 | 投标人响应 |
| 项目经理（专职） | | 1 | 8:00-16:30（冬）  7:30-17:00（夏） |  |  |
| 班长 | | 3 | 每班1人，24小时 |  |  |
| \*\*室 | | 12 | 每班4人，24小时 | 班长3人  班员9人 |  |
| 消控室 | | 8 | 24小时，每班2人 |  |  |
| 门  诊 | 收款处 | 2 | 7:30-15:30（冬） 7:00-16:00（夏） |  |  |
| 内专、普内 | 2 | 7:50-16:30（冬） 7:20-17:00（夏） |
| 外科 | 1 | 7:50-16:30（冬） 7:20-17:00（夏） |
| B超室 | 1 | 7:50-16:30（冬） 7:20-17:00（夏） |
| 大厅、押款 | 3 | 7:30—17:00 |
| 急  诊 | 抢救室 | 6 | 24小时，每班2人 |
| 内科（日、中） | 2 | 每班1人（7:15—15:30—11:30） |
| 小儿科（日、中） | 2 | 每班1人（7:15—15:30—11:30） |
| 注射室（中、夜） | 2 | 每班1人（15:30—11:30—7:30） |
| ICU | 1 | 7:30-15:30 |
| 高依赖病房 | 1 | 每班1人，7:30-15:30 |
| 一号楼 | 7 | 24小时（日3中2夜2） |
| 二号楼 | | 6 | 24小时，每班2人 |
| 北岗 | | 1 | 7:30---16:30（冬）7:00-17:00（夏） |
| 宿舍 | | 3 | 每班1人，24小时 |
| 巡逻组 | | 2 | 每班1人（15:30—23:30 23:30—7:30） |
| 合计 | | 66 |  |  |  |

★备注：1、表格内为院方认为的各岗位的最低人数标准，实际配置人数不得少于表格内配置人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时间，且人员更换不超过5%。

2、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25周岁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持保安证上岗，消控室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二）车管**

**车管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班制（时间）** | **投标人响应** |
| 项目经理（专职） | 1 | 7:30—15:30 |  |
| 班长 | 3 | 24小时，每班1人 |  |
| 120进出口 | 3 | 24小时，每班1人 |  |
| 卫校 | 1 | 7:30—15:30 |
| 医院南门、北门各一出口 | 6 | 24小时，每班1人 |
| 医院东门、北门各一个入口 | 6 | 24小时，每班1人 |
| 地下车库入口 | 1 | 7:30—15:30 |
| 急诊门口 | 5 | 7:00—15:00（2人）  15:00-23:00（2人）  23:00-7:00（1人） |
| 地下车库 | 5 | 7:00—15:00（2人）  15:00-23:00（2人）  23:00-7:00（1人） |
| 煎药房 | 1 | 7:30—15:30 |
| 西侧河边 | 2 | 6:00—14:00  14:00-22:00 |
| 食堂西路口 | 1 | 7:30—15:30 |
| 高压氧舱 | 2 | 7:00—15:00  15:00-23:00 |
| 食堂东路口 | 3 | 24小时，每班1人 |
| 网球场 | 2 | 7:00—15:00  15:00-23:00 |
| 工行南停车场 | 2 | 7:00—15:00  15:00-23:00 |
| 门诊车辆引导 | 1 | 7:00—16:30 |
| 住院部连廊下 | 5 | 7:00—15:00（2人）  15:00-23:00（2人）  7:30—15:30（1人） |
| 急诊北停车场 | 2 | 7:00—15:00  15:00-23:00 |
| 污水站北停车场 | 2 | 7:00—15:00  15:00-23:00 |
| 东南岗分流 | 2 | 7:00—15:00  15:00-23:00 |
| 拖车人员 | 1 | 7:30—15:30 |
| 机动人员 | 1 | 7:30—15:30 |
| 合计 | 58 |  |  |

★**备注：1、**表格内为院方认为的各岗位的最低人数标准，实际配置人数不得少于表格内配置人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时间，且人员更换不超过5%。

2、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

**四、保安队伍装备要求**

1.服装、鞋帽：

所有保安统一着黑色特勤服、黑色作训鞋、黑色作训帽、公司个人胸牌。（除借调到\*\*室的保安外，其余统一贴带有公司标志的魔术贴），车管保安统一着保安制服。

2.装备（防刺背心、钢盔、钢叉、盾牌）：

按当班保安所有人使用量配比；

医院四个执勤点；（1、2号住院楼、门诊、急诊各2套）

3.个人装备

班长配执法仪；

每名保安必须配备（腰带、强光手电简、辣椒水、对讲机、伸缩棍、防割手套、约束绳、警哨）

4.借调到\*\*联络室的保安，统一配医院保卫科标志。保安公司负责配发医院职工（\*\*室）的所有服装、鞋帽（服装每年长短袖各2套，鞋子2双，大衣按公司规定领取。）

5.保安公司按量提供\*\*室、消控室及保卫科办公室日常使用的对讲机。

**五、关于本次招标有关情况的说明**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一年。经院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年。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及社保基金）所带来的人员工资费用增加，院方不作补偿。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一经发现院方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索相应赔偿。

4. 项目经理和班组长必须由院方考核、政审通过方可录用。院方将对项目经理和班组长进场三个月后进行考核，如在培训、岗位操作过程中发现其不能胜任的，院方可要求更换，直至其胜任为止。

5.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等原件供采购人审核（是否和招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投标得分第二名继续签约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慈溪市人民医院服务，不得兼职。

6. 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月人员更换不超5%（含）。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岗位配置配足员工，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或班组长，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告知院方，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经抽查，发现员工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减少的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且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补足减少的人数。

7. 为提高理水平，所有人员需进行服务礼仪的培训。除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必要时需接受院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保安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9.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院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10.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慈溪市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若发现少支付或不支付，采购人在支付费用时将扣除相应的少支付费用。

12. 供应商须每月提供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清单。

13. 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体检合格才能上岗（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4. 院方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5. 为保证院方的正常医疗活动的开展，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安保、停车管理交接方案。

16. 因医院三期工程建设和参加等级医院评审等，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岗位和人员设置、服务内容进行适度调整。

17. 在服务期限内，医院提供管理办公用房2间（安保和车辆管理部门各1间）给供应商免费使用，水电费用由院方承担。

18. 供应商必须配置所有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以及对讲机公共频道占用费及维修费用等）。

19. 供应商自备电脑、考勤助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供应商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20. 供应商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供应商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并及时更新。

21. 供应商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可上岗，同时必须提交岗前培训记录。

2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每月需提供排班表及考核考勤汇总给招标人，招标人将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发现员工缺岗、漏岗及其他与考核标准相违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结合考核结果对中标人进行处罚。（考核办法见附件）

**附件：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停车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1. **考核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和奖惩。

安保、停车管理服务工作的考核严格按照《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停车管理服务考核标准》进行。由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考核总分100分，考核成绩分为三档，考核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考核周期。

1. 考核分数≥95，视为“优秀”，每高1分，奖励1000元；
2. 90分≤考核分数＜95，视为“合格”，不奖不扣；
3. 考核分数＜90分，视为“违约”，供应商须按考核分数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

当月款项支付中扣除。

（1）80≤考核分数＜90分，视为“基本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一次按每次低1分，

扣5000元，上限50000元，第2次及以上，扣当月服务费的10%。

（2）考核分数＜80分，视为“不合格”，在考核周期内，第一次扣当月服务费的10%，第2次扣当月服务费的20%，第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车辆管理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员：

| **项目** | **分值** | **扣分依据** | **检查结果** | **得分** |
| --- | --- | --- | --- | --- |
| 员工管理 | 20 | 缺岗、工作人员年龄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人次扣2分； |  |  |
| 不穿工作服、不佩戴工作证、穿拖鞋、背心等，每人次扣1分； |  |  |
| 迟到、早退、串岗等每人次扣1分，吸烟每人次扣2分； |  |  |
| 上班时间玩手机、看视频、打盹、睡觉等，每人次扣1分； |  |  |
| 与他人争执吵架，每人次扣3分； |  |  |
| 发现乱收费、违规收费的，经查实，每人次扣5分； |  |  |
| 盗卖他人物品、向病人售卖物品、变卖医院废弃物品，每人次扣5分； |  |  |
| 车辆管理 | 20 | 机动车辆违规停放于绿化带、阻挡正常通行区域的，每车次扣1分； |  |  |
| 非机动车随意乱放未及时拖离的，每车次扣1分； |  |  |
| 停放车辆车门、车窗、车灯等未关，未及时发现通知车主的，每车次扣1分； |  |  |
| 道路堵塞，未在半小时内疏通的，每次扣3分； |  |  |
| 机械车位空车位未及时摆放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
| 地下车库未每日清扫的，每次扣1分； |  |  |
| 地下车库发现有非机动车摆放的，每车次扣1分； |  |  |
| 机械车库损害未及时报修的，每次扣3分； |  |  |
| 办公室环境脏乱，东西摆放杂乱，每次扣1分； |  |  |
| 车辆防撬、防盗，防恶意破坏，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院内黑车管控，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治安  管理 | 20分 | 确保医院工作人员及病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发生一例次扣1分。 |  |  |
| 维护医院设施设备及物资安全，发生一例次扣1分。 |  |  |
| 严禁在院内非法经营活动（包括倒号、小商品贩卖、送餐等违规活动），发生一例次扣0.5分。 |  |  |
|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发生一例次扣1分。 |  |  |
| 消防管理 | 30分 | 对消防通道通畅情况，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对重点区域的防火安全，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对施工场所动火作业的控制管理，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1.对禁止吸烟区域的管理，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0.5分。  2.安保、停车管理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发现1例扣3分。 |  |  |
| 严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进出医院，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和报火警119，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义务消防队全力扑灭初期火灾，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现场灭火并控制火场，防止扩散，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人员疏散，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组织转移贵重物品，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控制各出口，防止嫌疑人逃逸（适用纵火嫌疑），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每年组织两次消防演练，发现1例次不符要求扣1分。 |  |  |
| 应急管理 | 10分 | 有危害医院工作人员及其它人员安全事件苗头时，接通知10分钟未到场，每迟到1分钟扣1分。 |  |  |
| 总得分 | | | | |

其他严重违纪扣款项目包括：

1. 中标方在院部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性质严重的，每次扣500元。
2. 中标方在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00元。
3. 中标方服务态度或者服务不满意被投诉到院部的，经查实，每次扣500元；投诉到上级部门或各类媒体的，经查实，每次扣1000元。
4. 中标方未确保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每人次扣1000元。
5. 招标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6. 中标方月人员更换超过5%（不含5%），每次扣2000元。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的，每次扣5000元。一个年度内超过三次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的，加扣10000元。
7. 中标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的，每人次扣500元。
8. 中标方未能及时提供职工在职职工花名册、排班、考勤等资料，每次扣500元。

注：上述考核表格所涉扣款、违约扣款均从中标人每月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及车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丙方（监管方）：慈溪市卫生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次物业管理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及车管服务，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管理服务，以资双方共同遵守，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一年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可续订合同两年。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一年的服务费用为大写： 。

1. 合同不可分隔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月底向乙方支付当月的物业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和车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管理用房、值班室、工具设备放置区，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要求参照招标文件考核章）。

3、甲方应按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按招标文件，如新增服务项目费用，与乙方协商后另外付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安排岗位工作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数。个别岗位确有需要，经甲乙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整岗位工作人数。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工作安全防范案例》规定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车管人员应严格履行医院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在值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事件和医患纠纷、灾害事故等，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区域内的其他各种突发事件。

5、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员培训，具有上岗证书，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7、特种岗位人员须经过正规的岗位培训，具有上岗证书，持证上岗。

8、加强对保安员和保洁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9、按招标文件实施物业服务，如按招标文件服务项目和设施缺漏则按实际测算价格扣除。

10、保安公司提供每月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30天未支付服务费的，须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十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刻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最低保障工资和社保基数的政策调整等，最低工资差额部分和社保缴纳提高部分按照政策及招标文件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如因医院业务扩大，需增加物业人员时，须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投标文件费用测算明细之外的费用，或新增服务工作和内容，依据其实际支出，由甲方在上述物业服务费用外支付给乙方，具体费用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4、基于国家有关税费政策和管理原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物业所在地成立的分支机构收取并开具相关票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四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丙方（盖章）：慈溪市卫生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

招标内容：

或

标 项:

标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

招标内容：

或

标 项:

标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等。**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须提供社保登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新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5）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7）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

**★（8）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单位方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6.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

8.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以及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②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技术响应表（见格式）；

（10）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

（11）安保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12）车管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13）安保服务人员和车管服务人员组成方案

（14）投标人拟派安保服务负责人资格证书

（15）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工作流程

（15）服务计划

（16）安保及车管工具、易耗品等安排

（17）业绩

（18）证书

（19）应急增援能力

（20）企业荣誉

（2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见格式）；

（22）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2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2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6）评分方法中的评审证明文件等

（2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1.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六章）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投标总价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投标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再单独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6.投标报价分析表**

慈溪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投标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员工资： | | | | | |
| 岗位 | 人数（个） | | 时间（月） | 工资（元/人.月） | 共计（元） |
| 项目经理（专职） | 1 | | 12 |  |  |
| 班长 | 3 | | 12 |  |  |
| \*\*室 | 12 | | 12 |  |  |
| 消控保安员 | 8 | | 12 |  |  |
| 安保人员 | 42 | | 12 |  |  |
| 二、福利及保险费用： | | |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装费： | | | | | |
| 特勤制服 |  | | | |  |
| 四、装备费： | | | | | |
| 对讲机 | 66只 | | | |  |
| 武装带 | 66条 | | | |  |
| 橡皮警棍 | 66条 | | | |  |
| 防暴钢叉 | 20根 | | | |  |
| 催泪器 | 20瓶 | | | |  |
| 全软质防刺背心 | 20件 | | | |  |
| 钢盔 | 35顶 | | | |  |
| 约束绳 | 20根 | | | |  |
| 警哨 | 66只 | | | |  |
| 防暴盾牌 | 20块 | | | |  |
| 强光手电 | 30只 | | | |  |
| 执勤记录仪（128G） | 10个 | | | |  |
| 消防灭火服 | 6套 | | | |  |
| 五、其他费用： | | | | | |
| 社保个人缴纳  （招标文件规定由公司承担） | |  | | |  |
| 企业管理费 | |  | | |  |
| 税金（差额税） | |  | | |  |
| 合计： | | | | | |

慈溪市人民医院车管服务

投标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员工资： | | | | | |
| 岗位 | 人数（个） | | 时间（月） | 工资（元/人.月） | 共计（元） |
| 项目经理（专职） | 1 | | 12 |  |  |
| 班长 | 3 | | 12 |  |  |
| 车辆管理保安员 | 54 | | 12 |  |  |
| 二、福利及保险费用： | | |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装费： | | | | | |
| 保安制服 |  | | | |  |
| 四、装备费： | | | | | |
| 反光背心 | 30套 | | | |  |
| 对讲机 | 30只 | | | |  |
| 雨衣雨鞋 | 30套 | | | |  |
| 强光手电 | 20个 | | | |  |
| 武装带 | 30条 | | | |  |
| 警哨 | 30个 | | | |  |
| 五、其他费用： | | | | | |
| 社保个人缴纳  （招标文件规定由公司承担） | |  | | |  |
| 企业管理费 | |  | | |  |
| 税金（差额税） | |  | | |  |
| 合计： | | | | | |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 制造商 | | | 小型/微型企业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监狱企  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 品牌型号 | | | 制造商 | | |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产品名称 | | | 品牌型号 | | | 制造商 |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 部分第 至 页。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设备报价分析汇总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8.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申请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投标单位： | | |
| 财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退还账户信息 | 单位名称（户名）： | | |
| 单位税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单位地址： | | |
| 电话： | | |

注：1、该“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可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提供**（请勿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司将凭此“申请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将政府采购合同（或复印件）提供给招标公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收 据

兹收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退回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RMB ）。

收款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